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秋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狀之聲請事項所載違約金之計算式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聲請狀之事實及理由所載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